

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師減少授課時數辦法

106 年 11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106 年 12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、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（簡稱授課鐘點費要點）第三點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應開授 1 門課，每學年度以開授合計 14 小時之課程數為原則（不含碩士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）。經本系、院課程委員會同意，簽奉教務長核可減授課時數者，每學年度最低授課時數不得少於 11 小時。
- 第三條 為保障學生選課權益，本系專任教師申請時點前兩學年度（新聘專任教師為申請時點前一學年度）須開授可計入本系學士班畢業學分之課程（含碩丁組講義類課程及法學外文課程）及支援本校其他系所義務性課程，每學年度至少 6 學分（含必、選修），符合要求者，得向本系課程委員會申請於該學年度減授時數。本系課程委員會得視申請者過去兩學年度參與學術研究、教學或產學合作成果，在不影響本系必修課程開授之前提下，審核其減授申請。
- 第四條 本系專任教師申請減授時數，應依照下列標準辦理：
- 一、申請時點前兩學年度刊登於具雙向匿名審查之期刊論文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）乙篇，得申請減授 1~2 小時。
 - 二、申請時點前兩學年度公開發行專書 1 冊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），得申請減授 1~2 小時。
 - 三、申請時點前兩學年度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（任主持人）1 項（但延長執行期限者，不適用本款之規定），得申請減授 1~2 小時。
 - 四、申請時點前兩學年度獲頒全校教學傑出獎，得申請減授 1~2 小時。
 - 五、申請時點前兩學年度有其他研究、教學及服務之卓越成果，每項得申請減授 1~ 2 學分。
 - 六、申請時點前兩年有指導學生畢業者，畢業一人得申請減授 1 小時，至多減授 2 小時。
 - 七、因身體健康、懷孕或育嬰等個人特殊狀況不勝負荷者，得申請減授 1~2 小時。
- 第五條 本系專任教師欲申請減授時數者，應於每年 10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前填具申請表並備齊所需條件資料，提出申請。
106 學年度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提出申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授課鐘點費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。